

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申請停泊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停：__日（7日內）			
申請停泊區 (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停泊區(泊位數14席)：限30呎以上~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停泊區(泊位數10席)：限30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。		
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			
船舶名稱：		船舶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	
船舶全長：_____公尺		船舶總噸數：_____噸	
【申請檢測表：自行勾選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u>遊艇證書</u> 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始得申請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（影本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（非本國籍遊艇申請泊位應提供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）			
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務必填寫）			
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(附上負責人姓名)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			
(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 <u>請務必填寫</u> 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。)			
聯絡人			
聯絡人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	
聯絡地址			

審查結果：

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

一、申請**長期泊位**船舶於公告開放泊位停船日前7日~15日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**臨停泊位**船舶於停船日前3日~15日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
二、申請採**郵寄、親送、傳真或電子郵件**等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表1份
- 遊艇證書影本1份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**遊艇**始得申請）
- 船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1份
- 申請人或受託申請人非船主本人，請另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
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特許文件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，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）

1、**郵寄地址：**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2、**親送地點：**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

3、**傳真號碼：**

07-74063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4、**電子郵件：**

shuang12@kcg.gov.tw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三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**長期泊位**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
（二）申請**臨停泊位**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四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船舶停泊於本碼頭以船舶全長(公尺)計算，使用管理費收費費率如下：

停泊期		費率	備註
長期 泊位	一年停	船舶全長*25元/日	以申請1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年費用以1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(分2次繳費)。
	半年停	船舶全長*25元/日	以申請6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6個月費用以6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	季停	船舶全長*30元/日	以申請3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3個月費用以3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	月停	船舶全長*30元/日	以申請1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個月費用以1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臨停 泊位	臨停	船舶全長*40元/日	最多申請7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視狀況提供申請。

繳費方式：本局提供繳費單，於繳費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收費費率如有變更，依公告日起以新費率計收。

- 五、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- 六、碼頭停泊情形將更新於海洋局網站。
- 七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八、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